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商价[2016]85号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的规定，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4.03 分钱（含税）”，“降低后为每千瓦时 0.3993 元(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未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丰城二期发电厂上网电价由现行 0.4376 元/千瓦时调整为 0.3993 元/千瓦时，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备注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	全资	140	0.3993	含脱硫脱硝除尘

公司所属水电厂上网电价未作调整。

根据江西省能源主管部门于 2016 年初预计的公司今年全年发电计划及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火电厂运行情况，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左右。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6]85号）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